



高等院校 **21** 世纪法学教材

民法学

MIN FA XUE

(第二版)

◎主编 郭洁 杜甲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 21 世纪法学教材

民 法 学

(第二版)

主
副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 / 郭洁, 杜甲华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
高等院校 21 世纪法学教材
ISBN 978 - 7 - 81139 - 445 - 0

I. 民… II. ①郭…②杜… III. 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8970 号

高等院校 21 世纪法学教材

民法学 (第二版)

MIN FA XUE (DIERBAN)

主编 郭洁 杜甲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4 次

印 张: 20. 8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445 - 0 / D · 375

定 价: 39. 00 元

网 址: www.phcpsu.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前 言

加入 WTO 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使市场经济规则以前所未有的趋同性影响着中国的法律,影响至深首当其冲者当属财产法。以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规范构成要素的民法将是新世纪中国法治社会的重要基石之一。弘扬权利理念,诠释民法规范,传播民法博大精深的法理思想,是法学学者的社会责任。

本书以民法学基本理论为线索,以现行民事规则为依托,通过阐述和分析具体民事制度,展示民法学的体系、规范内容和融入其中的私法原则和制度价值,力求突出如下特色:

第一,忠实于立法原义。任何规范的设计均依存于各自不同的立法背景和价值取向。本书作者广泛收集了足以包容如上信息的立法文件,对规范形成的立法理由作了较详实的记载和分析,可使读者在了解民法规范表层含义的同时,深刻地感悟立法精神,从而提高运用法理对复杂个案的辨析能力。

第二,涵盖最新的立法信息和学术成果。民法制度源远流长,历经更迭,其规范的创新在 21 世纪更显方兴未艾,因为任

何新规则的发现莫不迫随着新思维的诞生。合同领域的“合同死亡与再生”、侵权领域的“社会分担风险”以及物权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物权观”等，都使传统的民法规则更趋动态化。本书一方面选取中国最新的立法文件，及时反映民法领域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动态；另一方面，鉴于我国《民法典》目前尚在起草之中，本书选取民法理论中公认的学术观点和立法建议，结合民法知识体系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使读者不仅掌握基本的民法规范，而且对未来中国民法走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认识。

第三，注重知识的实用性。在理论阐述的同时，本书特别关注中国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读者可在接受民法基本理念的同时，获得或提高应用规则 and 解决个案的能力。一方面，本书按照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全面地展示了民法学科的内容和知识点；另一方面，兼顾初学者、法律执业者在案例分析中运用法律规范的要求，强化了对规范操作重点和难点的阐述，富有针对性。同时，在语言和文风上力求简洁、通俗、准确。

全书内容包括八部分：（一）绪论，阐述民法学基本问题和民法的原则和适用范围；（二）总论，阐述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法律行为及其代理、时效等共同性规则；（三）物权论，阐述物权的基本理论和所有权、相邻关系、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具体规则；（四）债权论，阐述债的基本理论，债的担保与保全、债的变更和解除以及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具体规则；（五）合同

法论, 阐述各类合同的共同规则和合同法所列举的各类合同; (六) 人身权论, 阐述人身权的基本理论和人格权、身份权的具体规范; (七) 继承权论, 阐述继承制度的基本理论,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的具体规范; (八) 民事责任论, 阐述民事责任的基本理论, 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定规则, 而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则分散于合同总论之中。

本书自 2002 年出版以来, 接受了教学和实践应用的检验, 在满足读者需求的同时, 我们也获得了受众有关完善该书的建议。对此, 我们深表敬意! 在此期间, 我国民事立法成就凸显, 尤其是 2007 年 3 月 16 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这是一部反映我国改革开放成果, 关系国计民生的法律。为使本教材的内容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丰富和完善, 我们根据新颁布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包括物权编在内的其他各编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其中变动最大的是第二编物权论和第五编人身权论。

本书由郭洁、杜甲华担任主编, 郝建志、孟利民担任副主编。各章初稿撰写人为: 郭洁撰写绪论、第 1、3、4、5、7、16、18、19、20、21、22 章; 杜甲华撰写第 2、6、8、14、15、25、26、27、28、29、30、31 章; 孟利民撰写第 9、11、13 章; 张军撰写第 10 章; 郝建志撰写第 23、24 章; 李娜撰写第 12 章; 翟云岭撰写第 17 章。全书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本书适用于法学大专、本科学生、法律执业者以及从事管理、商业经营等各类法律应用群体。由于民法学理论精深，体系庞大，尽管我们倾注了全部身心，但囿于能力、资料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祈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21)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1)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3)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7)
------------------	--------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意义	(29)
---------------------	--------

第二章 自 然 人	(31)
-----------------	--------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31)
-----------------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2)
----------------------	--------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6)
----------------------	--------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0)
---------------------	--------

第五节 监 护	(47)
---------------	--------

第六节 自然人的户籍、住所	(52)
---------------------	--------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53)
-------------------------	--------

第八节 合 伙 人	(56)
-----------------	--------

第三章 法 人	(66)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66)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历史沿革及意义	(73)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76)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	(79)
第五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 行为能力	(81)
第六节 法人的名称和住所	(87)
第七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88)
第八节 联 营	(92)
第四章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98)
第一节 民事权利	(98)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104)
第三节 民事义务	(107)
第五章 物	(112)
第一节 物的法律特征	(112)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113)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118)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2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2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127)
第四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32)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137)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41)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145)
第八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被撤销民事 行为的后果	(146)
第七章	代 理	(149)
第一节	代理制度的基本问题	(149)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54)
第三节	代理行为的限制	(159)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60)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64)
第八章	期限与时效	(166)
第一节	期 限	(166)
第二节	时 效	(168)

第二编 物权论

第九章	物权概述	(181)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81)
第二节	物权的范围及分类	(183)
第三节	物权的本质和效力	(187)
第四节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190)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195)
第六节	物权的保护	(207)
第十章	所 有 权	(211)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211)

第二节	所有权的本质及意义	(214)
第三节	所有权的内容	(216)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219)
第五节	所有权的样态	(220)
第六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226)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232)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32)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34)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42)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48)
第五节	地役权	(249)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257)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57)
第二节	抵押权	(260)
第三节	质权	(275)
第四节	留置权	(285)
第十三章	占有	(292)
第一节	占有及其分类	(292)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296)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及保护	(298)

第三编 债权论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300)
第一节	债的概念、本质和要素	(300)

第二节	债的分类及其意义	(304)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309)
第十五章	债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317)
第一节	债的变更和解除	(317)
第二节	债的主体变更	(322)
第三节	债的终止	(327)
第十六章	债的担保与保全	(332)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332)
第二节	定 金	(335)
第三节	保 证	(337)
第四节	债的保全	(355)

第四编 合同法论

第十七章	合同概论	(362)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62)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364)
第三节	合同解释	(367)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	(369)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380)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38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395)
第十八章	转移财产权类的合同	(40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403)
第二节	能源供用合同	(414)

第三节	赠与合同	(418)
第四节	借款合同	(424)
第十九章	转移财产使用权类的合同	(429)
第一节	租赁合同	(429)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436)
第二十章	承揽合同	(442)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442)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446)
第二十一章	提供劳务类的合同	(453)
第一节	运输合同	(453)
第二节	保管合同	(466)
第三节	委托合同	(474)
第四节	行纪合同	(481)
第五节	居间合同	(486)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	(48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48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49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495)
第四节	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合同	(500)

第五编 人身权论

第二十三章	人身权概述	(504)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504)
第二节	人身权的历史发展	(507)

第三节	人身权的分类	(510)
第二十四章	人身权的内容与法律保护	(512)
第一节	人格权	(512)
第二节	身份权	(537)
第三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543)

第六编 继承权论

第二十五章	继承权概述	(547)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547)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549)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本质和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552)
第四节	遗产	(556)
第二十六章	法定继承	(561)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	(56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562)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567)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	(570)
第二十七章	遗嘱继承	(573)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573)
第二节	遗嘱继承的根据——遗嘱	(574)
第二十八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582)
第一节	遗赠	(582)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584)

第二十九章	遗产的处理	(588)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588)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589)
第三节	遗产的保管、分割和债务的清偿	(592)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594)

第七编 民事责任论

第三十章	民事责任概述	(596)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596)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600)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603)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609)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方式	(614)
第三十一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619)
第一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概述	(619)
第二节	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	(622)
第三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628)
第四节	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及侵权 损害赔偿	(647)
主要参考文献		(651)

绪 论

一、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 民法的概念

1. 民法的法律概念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据此，民法的法律概念为：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概念划定了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定范围，也明确了民法的任务，即民法主要作用于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人身关系，前者如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各种合同、债权债务关系、继承关系；后者如作品的署名权，公民、法人的名誉权关系。当事人上述两方面的活动又称为民事活动。民法为民事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

2. 民法的理论概念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内容广泛、繁杂，因而民法规范除了表现为单一的法典形式外，更多地表现为其他形式，如单行法或条例。为了在理论上更好地概括民法规范，民法概念按不同标准作以下表述：

(1) 按民法规范的表现形式不同，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又称狭义的

民法,是指按照一定体系编纂,并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又称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也就是说,只要规范的内容属民事范畴,不论表现形式如何,均可称为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因此,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包括民法典、其他有关民事法律、法规等。

(2) 按民法的适用范围不同,分为民事普通法与民事特别法。民事普通法,是指规定一般性民事活动,在全国具有普遍效力的民事法律,如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试行)》)。民事特别法,是指规定特殊事项的民事法律,如公司法、票据法、企业破产法。

区分民事普通法与民事特别法的意义在于:在适用效力上,民事特别法优先于民事普通法;对特定事项,民事特别法无规定时,适用民事普通法的一般规定。

(二) 民法的性质

民法是私法。在西方国家,根据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将法律分为两类,即私法与公法。凡是调整私人利益关系的法律,统称为私法;凡是调整社会公益关系的法律,统称为公法,如刑法、选举法。由于西方国家的社会经济基础是私有制,因而,调整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如财产法、买卖法、婚姻家庭法均属私法。虽然私法与公法的划分尚未被我国立法采纳,但其理论意义是十分突出的。树立公法与私法的观念,对不同社会关系确立不同的立法原则,保护公民的个人权利,具有指导作用。

(三) 民法通则的地位

民法通则是我国目前适用的民事基本法律,它与《意见(试行)》及其他民事法律相协调,共同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但民法通则并不是一部民法典,只是实质意义上民法的核心内容。因为:

(1) 从内容上看,民法通则仅规定了民事活动应遵守的一般规则和一些共同规范,条文总共 156 条,对民事活动的许多具体问题